

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品牌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海参行业经过近十年快速的发展，目前国内大小海参品牌不下百家之多，知名海参品牌亦不下十数个，主要来自于山东威海、烟台和辽宁大连等地多家上市公司，海参行业的发展也逐渐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现象，同时产品品质的口碑度对品牌市场占有率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全球经济复苏基础仍然较弱，一些领域存在较大的金融风险，我国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中国（及世界）的宏观经济走势，对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心理预期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海参行业的消费行为和生产行为；此外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消费者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增速放缓，而海参产品的消费价格较高，消费者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将直接影响到海参市场的消费者购买行为。

（三）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主营业务为海参的加工和销售。海参的捕捞季节为春秋两季，由于海参的特殊性需要及时处理，根据公司发展预估销售进行采购加工储备，存在价格波动对存货储备的风险，虽然公司正在协调海域进行养殖，完善业务发展链条，但是海参生长期较长，短时间内不能实现自我供应。

（四）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存货余

额分别为 630,876.11 元、19,012,747.97 元、19,381,065.38 元，分别占到总资产的 6.29%、43.33%、43.97%，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具备较高的存货管理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存货管理的难度。若公司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减值，或公司存货出现毁损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问题。

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修改并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公司制定上述制度时间尚短，公司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珍华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义	1
一、普通术语	1
二、专业术语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基本情况	3
三、股权结构	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基本情况	5
五、历史沿革	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劳务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20
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21
四、公司员工情况	24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6
六、商业模式	3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2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4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7
五、同业竞争	4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5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6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79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5
五、重要事项	98
六、资产评估情况	99
七、股利分配	100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01
九、参股子公司的企业情况	101
十、风险因素	101
十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1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09
第六节 附件	11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瑞泽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泽生物、有限公司	指	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瑞泽股份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新之意	指	烟台新之意海参销售有限公司
博航商贸	指	烟台博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海参	指	是生活在海边至 8000 米的海洋棘皮动物，距今已有六亿多年的历史，海参以海底藻类和浮游生物为食。 海参全身长满肉刺，是珍贵的食品，也是名贵的药材。
淡干海参	指	淡干海参是通过对新鲜海参进行去内脏、清洗、沸煮、缩水、低温冷风干燥加工而成的海参产品。淡干海参是海参产品中的极品，无糖无水，方便储藏。
FD 冻干	指	真空环境下的加工工艺得以最大限度保持了鲜海参原料的色、味、状态及营养成分活性保留了海参活体细胞，海参营养更易于人体充分吸收利用。完整保留海参营养成分，水分含量极低，营养成分含量达到最高。
即食海参	指	即食海参通过工艺断开海参复杂的分子链，并将海参重要活性营养物质留在海参体内，不用发泡，直接食用，是目前市面上最省事，最简单方便的食用海参选择。
夹层锅	指	又名蒸汽锅、蒸煮锅、夹层蒸汽锅。通常由锅体和支脚组成。锅体是由内外球形锅体组成的双层结构形式，中间夹层通入蒸汽加热。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珍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号：370635228045061

住所：烟台开发区八角

邮编：26400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维桐

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13）

经营范围：水产品初级加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5543680-6

主营业务：海参的加工和销售。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瑞泽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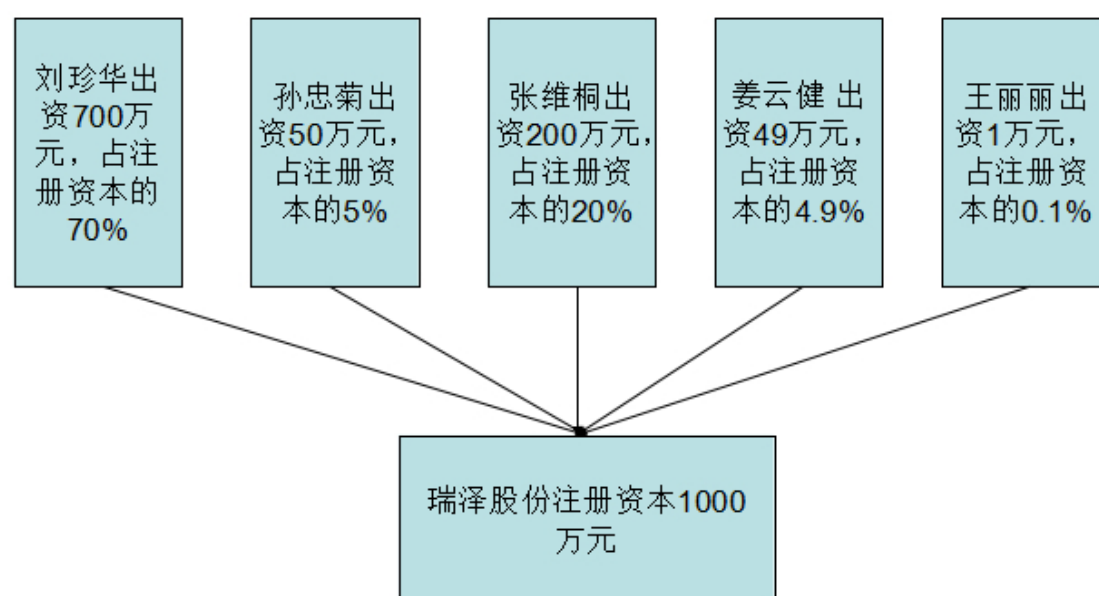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瑞泽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珍华，女，1979 年 4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经学院毕业。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牟平邮政局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烟台海参经销部任财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瑞泽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刘珍华	700	70%	自然人股东	否
2	张维桐	200	20%	自然人股东	否
3	孙忠菊	50	5%	自然人股东	否
4	姜云健	49	4.9%	自然人股东	否
5	王丽丽	1	0.1%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1000	1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刘珍华与张维桐系夫妻关系，控股股东刘珍华与孙忠菊系母女关系，控股股东刘珍华与姜云健是表亲关系，瑞泽股份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的情形。

五、历史沿革

（一）瑞泽生物的设立

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烟台开发区固新丽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由林培竹、牛景淑、林晓共同出资设立。

2003 年 10 月 22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烟开）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 4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烟台开发区固新丽工贸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3 日，股东林培竹、朱景淑、林晓召开股东会，选举林培竹为执行董事，聘任林培竹为经理、牛景淑为副经理，选举林晓为监事；2003 年 10 月 28 日，股东共同签订《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24 日，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会验字（2003）第 244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4 日，已收到林培竹缴纳的 100 万元、牛景淑缴纳的 60 万元、林晓缴纳的 40 万元，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6362802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开发区八角，法定代表人为林培竹，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涂料（不含危险品）、防水材料、家具。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培竹	100	100	50%	货币
牛景淑	60	60	30%	货币
林晓	40	40	20%	货币
合 计	200	200	100%	-

（二）瑞泽生物的变化

1、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林培竹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牛景淑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林晓以货币增资 36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 月 8 日，烟台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华达会事股验[2005]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培竹	220	220	27.50%	货币
牛景淑	180	180	22.50%	货币
林晓	400	400	50.00%	货币
合 计	800	800	100.00%	-

2、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烟台开发区固新丽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19 日，全体股东签署《债权、债务清偿情况说明》，截止 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资产总额 870 元，无其他债权、债务，如有其他债权、债务，

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200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烟台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07 年 11 月 8 日，烟台兴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兴会验字[2007]第 3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8 日止公司股东减少投入资本合计 6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此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培竹	54	27%	货币
牛景淑	46	23%	货币
林晓	100	50%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3、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去掉原有涂料加工、防水材料项目，增加住宿项目；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烟台开发区固新丽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家具；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4、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林培竹、牛景淑、林晓分别签署股权转让意见书，同意其他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晓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朱晓龙，林培竹将其持有的 54 万元股权中的 20 万元依法转让给朱晓龙、34 万元依法转让给刘珍华，牛景淑将其持有的 46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刘珍华；公司股东由林晓、林培竹、牛景淑变更为朱晓龙、刘珍华。

2010 年 8 月 26 日，林晓与朱晓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晓将其持有 100 万

元股权转让给朱晓龙；林培竹与朱晓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培竹将其持有的 54 万元股权中的 20 万元转让给朱晓龙；林培竹与刘珍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培竹将其持有的 54 万元股权中的 34 万元转让给刘珍华；牛景淑与刘珍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牛景淑将其持有的 46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珍华。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朱晓龙、刘珍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林培竹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刘珍华为执行董事，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免去林晓监事职务，选举朱晓龙为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家具；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股东朱晓龙、刘珍华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3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此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晓龙	120	60%	货币
刘珍华	80	40%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5、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水产品初加工，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1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烟）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 604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烟台开发区固新丽工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初级加工（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加工：家具；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

6、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5日，公司股东朱晓龙、刘珍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意见书，同意其他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晓龙将其持有的118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刘珍华，将其持有的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孙忠菊；选举孙忠菊为监事，免去朱晓龙监事职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9月25日，朱晓龙与刘珍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晓龙将其持有的118万股权转让给刘珍华；朱晓龙与孙忠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晓龙将其持有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忠菊。

2012年9月2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此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珍华	198	99%	货币
孙忠菊	2	1%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7、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本次增加的800万，由刘珍华以货币出资792万元，孙忠菊货币出资8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9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恒会验字(2014)第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刘珍华、孙忠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其中刘珍华出资792万元，孙忠菊出资8万元。

2014年9月3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刘珍华	990	990	99%	货币
孙忠菊	10	10	1%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

8、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孙忠菊签署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其他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刘珍华将其持有的 99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孙忠菊 40 万股权，转让给张维桐 200 万股权，转让给姜云健 49 万股权，转让给王丽丽 1 万股权；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11 月 10 日，刘珍华与孙忠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珍华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权转让给孙忠菊；刘珍华与王丽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珍华将其持有的 1 万股权转让给王丽丽；刘珍华与姜云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珍华将其持有的 49 万股权转让给姜云健；刘珍华与张维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珍华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权转让给张维桐。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此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珍华	700	70%	货币
孙忠菊	50	5%	货币
张维桐	200	20%	货币
姜云健	49	4.9%	货币
王丽丽	1	0.1%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三）瑞泽股份的设立

2014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4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043,870.33 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瑞泽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1000 万股，瑞泽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瑞泽生物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4 年 11 月 27 日，烟台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北京兴华对全体发起人投入瑞泽股份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44 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4 年 12 月 4 日，瑞泽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瑞泽股份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珍华	700	70%	货币
孙忠菊	50	5%	货币
张维桐	200	20%	货币
姜云健	49	4.9%	货币
王丽丽	1	0.1%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四）瑞泽股份的变更

1、董事变更

2015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杜斐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新的公司董事。

2015 年 1 月 26 日，申请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婵为瑞泽股份新任董事，与刘珍华、张维桐、姜云健、司徒敏组成董事会。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珍华，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维桐，男，汉族，1977年5月5日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1999年7月至今在北京中视汇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编辑；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今任瑞泽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姜云健，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09年，在烟台市开发区八角村承包海域做海参养殖；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4年12月至今，任瑞泽股份董事。

邹婵，女，汉族，1951年7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至2000年8月，在烟台大华集团后勤部任经理；2001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烟台立健医药城任医药师；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瑞泽股份董事。

司徒敏，男，1968年6月出生，烟台大学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今，任职于烟台电视台（非事业编制人员），2014年12月至今，任瑞泽股份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孙忠菊，女，汉族，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4月至2009年9月，个体海参销售经营；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瑞泽股份监事会主席。

王丽丽，女，汉族，1983年2月21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12年4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车险部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烟台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行政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瑞泽股份股东代表监事。

赵静，女，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5年，在烟台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任统计员；2006年至2008年，担任烟台MH服装有限公司翻译员；2009年至2013年，担任烟台松原服装有限公司任办公司职员；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烟台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内勤；2014年12月至今，现任瑞泽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珍华，女，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维桐，男，董事、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小旭，男，副总经理，汉族，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1年，在山东芙蓉岛海参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区域经理、运营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烟台方氏海参山东大区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烟台裕生源海参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至2014年12月，任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12月至今，现任瑞泽股份销售副总。

刘程，男，副总经理，汉族，1975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9年，在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生产科科长；2010年至2011年，任烟台新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品质管理员；2011年至2014年12月，任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科主任、厂长；2014年12月至今，现任瑞泽股份销售副总。

王卫，男，财务负责人，1972年2月2日出生，汉族，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1992年至2008年任山东省烟台市生产资料总公司出纳员、记账会计、主管会计；2008年至2011年任烟台市建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烟台天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年10

月至今担任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408.03	4,388.19	1,003.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2.46	1,010.60	-13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2.46	1,010.60	-139.72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1	-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1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26%	76.97%	113.93%
流动比率（倍）	0.92	0.92	0.52
速动比率（倍）	0.35	0.36	0.47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1.91	1,996.68	121.38
净利润（万元）	-8.14	194.06	-22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4	194.06	-220.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3	196.55	-220.96
毛利率（%）	14.13%	45.57%	47.50%
净资产收益率（%）	-0.87%	98.8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5%	100.08%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16.66	2.12
存货周转率（次）	0.19	1.11	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49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49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50	-2,288.15	51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2.29	2.59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为 2015 年 1 月份 29.86%、2014 年度 45.57%、2013 年度 47.50%；2015 年 1 月份、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7%、98.8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7.50%和 45.57%，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1 月份公司毛利率下降到 14.1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1 月份销售了一批活参，实现销售收入 227.02 万元，该批活参的成本为 225.61 万元，

除此项因素外，公司毛利率为 29.86%，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1 月份，公司在庆元旦迎春节活动中进行产品促销，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014 年，公司加大资金投入，新开 6 家分公司，产品陆续进入当地知名连锁超市，销售规模大幅提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提升，规模经济将初步形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6%、76.97%、113.93%，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0.92 倍、0.5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 倍、0.36 倍、0.47 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7.26%，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扩大经营规模，银行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3,200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的备货状况，公司在 2015 年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借款的偿还会得到保障。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份分别为 323,538.40 元、19,809,599.16 元、1,814,810.21 元，逐年递增与营业收入增长一致，2015 年公司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到的现金将逐渐增多。

2015 年 1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5,015.24 元、-22,881,528.45 元、5,172,426.23 元。经营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加大采购所致。

2015 年 1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7,649,006.00 元和 -29,564.10 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产生的支出；2014 年度，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

2015 年 1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505.30 元、30,136,808.37 元、-4,718,855.24 元，2014 年度公司借款

规模大幅提升，并且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800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58315248

传真：（010）58568140

项目负责人：付玉龙

项目组成员：付玉龙、王新艳、汤涛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邦盛（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董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26 号综合办公楼 4 楼

联系电话：（0531）67870999

传真：（0531）67870999

经办律师：董伟、陈亮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0666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建平、黄丽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18611853898

传真：010-5226257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劳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参的加工和销售。

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存在两大重要机遇：一是在大健康时代，公众对健康的关注度逐渐升温，选择何种保健品或保健食材来增强体质、预防疾病成为热门话题，而海参在众多保健食材中以其高蛋白、低脂肪等独特优势脱颖而出，备受保健品市场青睐；二是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海参这一从前的高端消费品也逐步形成大众化和平民化消费趋势，获得越来越多普通消费者的青睐和认可，走入千家万户。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利用自身背靠山东优质海参产区的优势，以及自身积累多年的海参加工经验和销售渠道，大力开展海参深度加工和拓展销售市场，进一步强化社区店经营模式，使公司产品直接推向社区普通家庭的餐桌，让海参真正成为人们的“家常菜”。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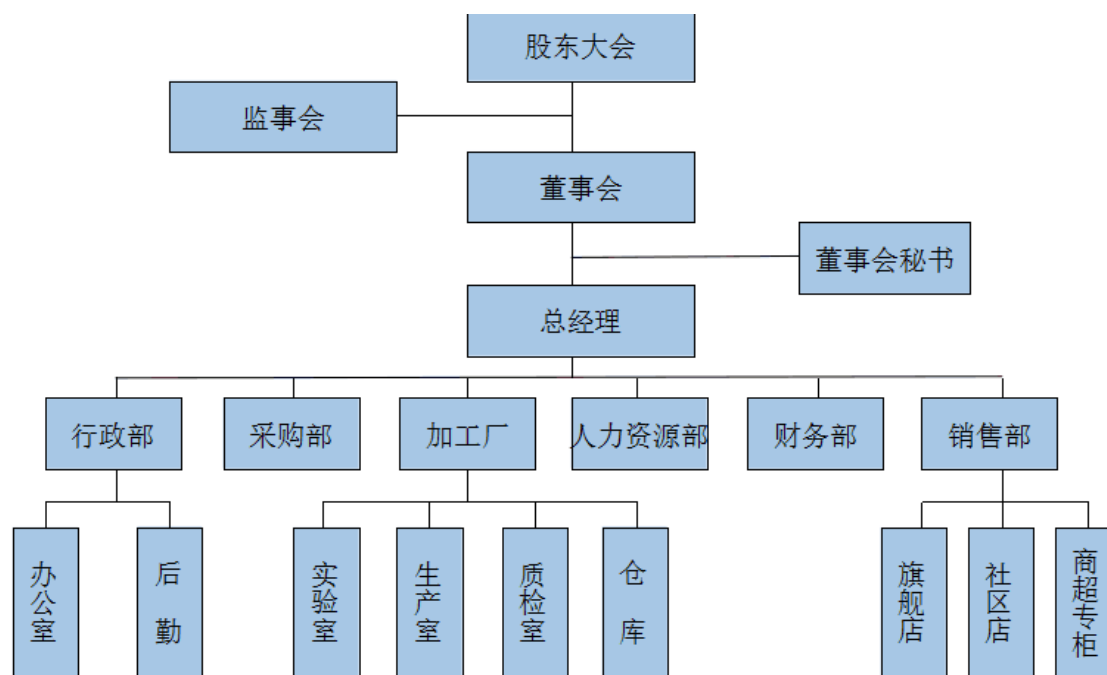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类海参产品，主要包括淡干海参、冻干海参和即食海参三大类，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简介
1	淡干海参		淡干海参是通过对新鲜海参进行去内脏、清洗、沸煮、缩水、低温冷风干燥加工而成的海参产品。淡干海参是海参中的极品，无糖无水，方便储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简介
2	冻干海参		冻干技术是海参加工业发展的革命，真空环境下的加工工艺得以最大限度保持了鲜海参原料的色、味、状态及营养成分活性保留了海参活体细胞，海参营养更易于人体充分吸收利用。
3	即食海参		即食海参通过工艺断开海参复杂的分子链，并将海参重要活性营养物质留在海参体内，不用发泡，直接食用，多糖不流失，还能被人体充分吸收利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一）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淡干海参加工简要流程：



冻干海参加工简要流程:



鲜活海参离开其生长环境后极易自动溶化，长途运输还会造成大量减重，运输和存储存在困难，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海参产品大范围、长距离的流通，仅在海参产区附近存在较多海参产品。但随着海参加工、保存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淡干海参、冻干海参、盐渍海参、盐干海参、即食海参、海参胶囊等海参加工产品品种不断增加，人们将可以获得更多安全健康和方便易食的海参产品。

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烟台开发区 B-25 小区，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5,300.07 平方米，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取得烟国用（2011）第 50158 号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期末金额为 903,911.10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48,209.04 元，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855,702.06 元。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03,911.10	48,209.04	-	855,702.06
合计	903,911.10	48,209.04	-	855,702.06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期末金额合计 13,510,956.06

元，累计折旧 1,621,935.58 元，固定资产净 11,889,020.48 元。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07,303.36	691,107.66	-	1,817,231.99
机器设备	3,698,108.78	774,324.87	-	2,923,783.91
办公家具	6,747,113.47	93,416.45	-	6,653,992.28
电子设备	558,430.45	64,418.15	-	494,012.30
合计	13,510,956.06	1,621,935.58	-	11,889,020.4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所有的房产：

序号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1	637.48m ²	瑞泽生物	烟房权证开字第 KO08725 号	开发区武汉大街 10 号 内 1 号楼 4 层	办公
2	1268.39 m ²	瑞泽生物	烟房权证开字第 KO08726 号	开发区武汉大街 10 号 内 1 号楼 1-2 层	办公
3	637.48m ²	瑞泽生物	烟房权证开字第 KO08728 号	开发区武汉大街 10 号 内 1 号楼 3 层	办公
4	1020.60 m ²	瑞泽生物	烟房权证开字第 KO08727 号	开发区武汉大街 10 号 内 3 号楼	厂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瑞泽股份目前有 6 家分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物业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1 月 30 日，苑庆飞与瑞泽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苑庆飞将位于烟台市芝罘区翡翠路 28 号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共计 16 个月租金为 12 万元，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租金为 12 万元。

(2) 2014 年 9 月 4 日，瑞泽有限与林承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俊荣将位于纂山 B 组团 2 号楼自东向西数第 4 个商铺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31.35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租金为 19000 元（一年），租金一次付清。

(3) 2014 年 9 月 7 日，瑞泽有限与馨逸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馨逸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鲁峰社区魁玉路市场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年租金 10000 元，一

次付清。

(4) 2014年7月7日,烟台大世界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瑞泽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烟台大世界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位于大世界市场7号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月租金1000元,年租金12000元,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5) 2014年5月19日,烟台芝罘区只楚街道只楚居委会与瑞泽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烟台芝罘区只楚街道只楚居委会将位于只楚市场10号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2014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9日,年租金6000元,租金一次付清。

(6) 2014年3月28日,瑞泽有限与王大洪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金东小区市场7号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2014年4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年租金13000元,一次付清。

3、公司租用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所有人	使用性质	他项权利
1	小型轿车	依维柯牌	鲁 FX9390	朱晓龙	非营运	无
2	小型轿车	五菱牌	鲁 YR9390	朱晓龙	非营运	无
3	小型轿车	沃尔沃	鲁 FZ3613	刘益军	非营运	无
4	小型普通客车	起亚牌	鲁 E6Z555	刘世茂	非营运	无

公司除拥有上述房屋、车辆外,还拥有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公司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经营。

4、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瑞泽股份有1项商标正在受让过程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该商标转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期限	申请转让人	申请受让人
1		10679731	2014. 11. 03	烟台新大海参有限公司	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瑞泽生物与烟台新大海参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

议，协议约定：商标转让价格为零元；本协议签订后瑞泽生物即享有商标的所有权，并能立即使用，目前瑞泽股份已经按协议正常使用商标。

该商标无偿转让的原因，烟台新大海参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刘珍华，在刘珍华将所持股权依法转让时，未及时将该商标转移至瑞泽生物名下。2014 年 10 月 9 日双方就该商标所有权问题签订无偿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移至瑞泽生物名下，目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接受商标转让申请，转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检验方式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瑞泽股份	水产品加工（干海参、即食海参、盐渍海参）	烟台开发区八角	自行检验	QS37062 2011465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18

2、食品流通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范围	经营场所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瑞泽股份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大街 10 号内 1 号楼	SP3706351 410039209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08.14
金东分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东市场 7 号	SP3706351 410039715		2017.09.15
白石分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烟台市芝罘区白石路 7 号	SP3706021 410095297		2017.09.24
鲁峰分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烟台市芝罘区黄务农贸市场篆山 B 组 2 号楼	SP3706021 410095230		2017.09.24
黄务分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烟台市芝罘区黄务农贸市场篆山 B 组 2 号楼	SP3706021 410095310		2017.09.24
塔山分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烟台市芝罘区翡翠路 028 号	SP3706021 410095301		2017.09.24
只楚分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村农贸新建市场内网点 10 号	SP3706021 410095289		2017.09.24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5 名。公司员工具体结构如下：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5	28
31-40 岁	23	41
41-50 岁	7	13
50 岁以上	10	18
合计	55	100.00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初中及以下	13	24
高中	25	46
大专	13	23
本科及以上	4	7
合计	55	100.00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3	23.6
生产人员	23	41.8
技术人员	3	5.6
其他人员	16	29
合计	55	10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陈小旭，男，副总经理，汉族，197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11 年，在山东芙蓉岛海参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区域经理、运营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烟台方氏海参山东大区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烟台裕生源海参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现任瑞泽股份销售副总。

刘程，男，副总经理，汉族，1975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9 年，在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生产科科长；2010 年至 2011 年，任烟台新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品质管理员；2011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科主任、厂长；2014 年 12 月至今，现任瑞泽股份销售副总。

（三）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有 55 名员工，公司为 1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13 名超过年龄或退休不符合缴纳保险条件职工，有 3 名外聘人员在外单位缴纳社保，2 名职工自己缴纳新农合医疗保险，10 名员工尚在试用期还未将保险转到公司，10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全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主要销售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分为海参深加工产品销售及其他业务销售收入两类。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48,947.01	19,889,011.40	1,213,831.14
其他业务收入	2,270,161.11	77,783.76	-
营业收入合计	4,219,108.12	19,966,795.16	1,213,831.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海参	1,377,220.21	70.66%	16,827,599.68	84.61%	1,213,831.14	100%
即食海参	565,558.11	29.02%	3,061,411.72	15.39%	—	—
海洋休闲食品	6,168.69	0.32%	—	—	—	—
合计	1,948,947.01	100.00%	19,889,011.40	100.00%	1,213,83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山东省	4,219,108.12	1,213,831.14	1,213,831.14
合计	4,219,108.12	1,213,831.14	1,213,831.14

2、公司产品或业务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烟台等山东省内城市各类商贸公司，以及一些大型机构团体，还包括普通散购消费者等。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再加上海参产品自身低脂肪、高蛋白的保健优势，海参产品逐步从传统意义上的高端消费品步入千家万户的生活，真正端上了普通老百姓的餐桌，成为普通大众养生、保健的重要选择，未来其消费群体将持续扩大。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5 年 1 月份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烟台市君利商贸有限公司	2,270,161.11	53.81
烟台市中创工贸有限公司	244,145.30	5.79
山东华安重工有限公司	7,521.37	0.18
烟台天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442.74	0.13
王强	3,569.23	0.08
合计	2,530,839.75	59.99

(2) 2014 年度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烟台宁峰商贸有限公司	3,312,970.95	16.59
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497,427.35	12.51
烟台中创工贸有限公司	1,351,329.91	6.77
吕良伟	352,075.21	1.76
黄士龙	364,316.24	1.82
合计	7,878,119.66	39.46

(3) 2013 年度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裕食品有限公司	1,099,709.42	90.6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联合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3,315.73	0.27
山东九洲通医药有限公司	12,964.10	1.07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74,764.96	6.16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76.93	1.90
合计	1,213,831.14	100.00

(二) 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66,895.48	10,825,962.18	637,279.00
其他业务成本	2,256,088.50	73,062.70	—
营业成本合计	3,622,983.98	10,899,024.88	637,279.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海参	981,640.54	71.82%	8,981,867.16	82.97%	637,279.00	100%
即食海参	380,487.71	27.84%	1,844,095.02	17.03%	—	—
海洋休闲食品	4,767.23	0.35%	—	—	—	—
合计	1,366,895.48	100.00%	10,825,962.18	100.00%	637,279.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类列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省	3,622,983.98	637,279.00	637,279.00
合计	3,622,983.98	637,279.00	637,279.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活海参。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采购成本总额为 3,849,250.00 元、31,856,967.00 元、和 1,104,838.90 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00%、52.97%、和

100%。2013 年度由于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供应商数量较少，产生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总额比重较大问题。在 2014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依赖单一采购商的问题得到很大改善。2015 年 1 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 100%，这属公司正常经营情况。根据以往经营记录，公司在全年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将逐步增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将逐步下降。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1) 2015 年 1 月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孙忠义	1,499,750.00	38.96
朱奎	1,299,870.00	33.77
邹革	999,630	25.97
王爱臣	50,000	1.30
合计	3,849,250.00	100.00

(2) 2014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孙忠义	4,915,750.00	15.43
邹革	4,584,400.00	14.39
朱奎	2,778,600.00	8.72
郝玉清	2,317,392.00	7.27
黄琦玉	2,280,000.00	7.16
合计	16,876,142.00	52.97

(3) 2013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刘庆文	707,230.40	64.01
朱吉学	397,608.50	35.99
合计	1,104,838.90	100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标的额(万元)	交货日期	签订日期
1	吕良伟	各类海参	426,250	2014.11.5-2015.11.4	2014.11.5
2	烟台中创工贸有限公司	黄金装深海刺参	567,216	2014.10.9-2015.10.8	2014.10.9
3	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黄金装深海刺身	1,791,990	2014.10.9-2015.10.8	2014.10.9
4	烟台宁峰商贸有限公司	即食海参、淡干海参	1,142,840	2014.11.2-2015.11.1	2014.11.2
5	烟台市君利商贸有限公司	鲜参	2,656,088.5	2015.1.6-2016.1.5	2015.1.6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标的额（万元）	交货日期	签订日期
1	朱相锋	活海参	1,100,000	----	2014.11.12
2	邹革	活海参	999,630	----	2015.01.13
3	孙忠义	活海参	1,499,750	----	2015.01.08
4	刘志	活海参	1,090,000	----	2015.01.20
5	朱奎	活海参	1,299,870	----	2015.01.05

六、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利用自身紧靠山东优质海参主产区的优势，严格把关，层层筛选优质新鲜海参原料；自有加工厂和专业化的加工设备、生产人员，将新鲜海参产品加工制作成淡干海参、冻干海参、即食海参以及海洋休闲食品等多个品种，并集中将加工后的海参产品销售给大型商贸公司和其他机构客户，同时利用自身多家社区店铺就的快捷销售网络，大力拓展产品销售渠道，直接将海参产品推送到普通老百姓的餐桌；报告期内，公司在门店建设、产品拓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销售模式，扩大产品销售，取得更大发展。

（一）盈利模式

海参产品营养价值极高，但活海参存在不易储藏、营养不易吸收等诸多问题。公司通过自身在海参加工方面的专业能力，采用不同加工工艺，不同人群特点生产出不同类型的海参加工产品，并在加工后进行销售获得盈利。

（二）销售模式

公司已基本形成品牌店和社区店直营为主，大型商超和其他重点渠道配合的

销售模式。

由于传统分销渠道竞争日益加剧，销售渠道的创新成为公司拓展市场的重要法宝。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与房地产行业的蓬勃发展，社区化的生活方式逐渐形成，社区销售模式逐渐形成。目前我国整体宏观经济情况稳定向好、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步增加，海参产品主要消费者由特定高端客户逐步转向普通消费者的趋势逐渐形成。公司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并对比传统分销渠道与社区销售模式的优缺点，在销售模式上采用更适合自身特点的社区销售模式，在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精挑细选特定社区，直接面对消费人群，让产品宣传更直接，让消费者感到产品可信度高，有利于公司产品口碑宣传；另外采用社区模式，各个社区店销售人员直接对接所在社区活动团体，提供团体赞助等形式打通销售渠道，公司在前期宣传方面投入少、见效快、资金回笼迅速，并可立即掌握消费者反馈信息，有利于针对消费者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综合商贸超市已成为百姓日常消费不可或缺的场所，公司为吸引消费者关注，并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寻求超市合作机会。目前，公司已与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烟台市振华量贩超市已经有 9 家店面开始销售瑞泽海参；威海利群商场、青岛佳世客等多个大型连锁商超专柜也已经开始销售瑞泽海参各类产品。公司将持续加强同各类零售类商贸企业合作，利用这类企业的销售渠道，快速完成自身市场布局，扩大销售规模。

其他重要渠道方面，公司已与央视购物已经达成一致，成为央视购物会员单位，2015 年公司将重点为央视购物备货，借助央视购物这一全国性的电视购物媒体，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品牌知名度将会极大提升；公司正积极与淘宝、京东商城、美团网等大型线上平台洽谈业务合作，致力于通过线上平台提高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还针对海参产品的重要消费群体——老年人群体展开精准营销工作，公司同所在地区的老年大学、老年协会等老年人组织保持密切联系，量身打造营销策略，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公司深耕区域市场，取得显著成绩。根据公司报表显示，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全部来自山东地区。公司将持续在山东乃至全国区域市场精耕细作，拓展销售渠道，树立瑞泽品牌，增加客户数量，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

（三）生产和采购模式

产品符合市场需求是海参加工、销售型公司成功的关键。公司拥有多种专业的海参产品加工设备和熟练的加工工人，加工产品可灵活改变，顺应市场需求变化，生产出优质的、市场需要的海参深度加工产品。

公司紧邻山东优质海参产区，原料资源丰富，可就近采购生产加工所需各类海参产品，为生产、销售持续扩大规模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拥有大量长期供应海参的专业养殖户，原材料供应稳定，合作关系良好，确保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形成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加工对象主要是从养殖户手中直接采购的鲜活海参。公司利用自有厂房、专业的机器设备等生产条件，对海参进行深度加工，生产出淡干海参、冻干海参、即食海参等多种产品，为公司销售扩大提供稳定可靠的支援。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专注于海参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目前，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及农业部渔业局，省、市（地）县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为海洋与渔业厅、海洋与渔业局，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进行分级管理。

本行业协会组织由农业部或民间自发成立，其中农业部下属行业协会 54 家。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收集行业信息，进行产业发

展的政策、环境、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研究，为政府部门决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在政府授权下，在技术产品评测、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发挥作用；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助会员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及目的
1	首次颁布时间为1986年，先后于2000年、2004年、2013年进行了三次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该项法规的颁布是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值、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渔业法》明确强调国家对渔业生产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列示了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2	2007年	农业部	《中长期渔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年~2020年）》	肯定了中国渔业发展取得的成效，提出了尚存不足，制定了前进目标，并明确提出了未来渔业建设的目标。
3	2010年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并结合自省实际情况，对如何开展省内渔业发展提出相关指导性意见，明确了省内渔业主管部门及相应职责。
4	2011年	农业部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年~2015年）》	肯定了“十一五”期间渔业发展的主要成就；列示了“十二五”期间对渔业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可能的制约因素；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行业发展目标。
5	2011年	农业部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肯定了“十一五”期间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成绩，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发展目标，明确了发展主要任务。
6	2013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将“海水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列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

1、行业发展概况

（1）水产品加工业发展概况

本公司水产品加工产品主要为海参，所属细分行业为水产品加工行业。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渔业及渔业经济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水产品加工能力、加工企业发展、加工产品的种类和产量、加工技术及装备建设方面发展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水产品加工技术提高明显。改革开放为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创造了条件，再加上国内科研人员的努力，一大批新产品、新设备被开发出来。如我国自行设计制造了冷冻保鲜船和冷却海水保鲜船，以及一批高自动化的加工机械，改善人工劳动强度，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

水产品加工能力提高、加工种类丰富。回顾我国近几年水产品加工业发展现状，基本呈现以下几大特征：加工企业数量多、加工水产品产量大、加工比例不断提高。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已破万家，增长幅度超过18%。水产品加工能力与总加工量也随着加工企业数量增长而屡创新高。加工种类方面，鱼类、虾类、贝类、中上层鱼类和藻类加工工业体系正在建立并逐渐完善；烤鳗、鱼糜制品、紫菜、鱿鱼丝等海洋休闲食品被大规模开发，而且质量也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标准体系与质量控制状况持续进步。在前期，标准体系不健全，质量控制不严格一直是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隐患，也是我国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最薄弱的环节。近年来，水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得到了充分的重视，水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业逐渐成形。我国水产品管理体制基本参照国际惯例，实行水产品质量认证、产品抽查制度和个别产品的许可制度。我国现行水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达640项，其中国家标准65项，行业标准575项，在这些标准中，水产品加工标准125项。这些标准为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我国海参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海参产业呈现出三大板块的市场竞争局面。一是以大连为核心海参市场。大连海参市场发展时间早，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海参养殖基地，同时北方消费者对海参情有独钟，消费市场发展十分成熟，海参产品种类丰富，地域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处于较饱和的市场发展阶段。二是以山东威海、烟台、青岛为核心的海参基地依靠其资源、地域优势发展迅速，也已具备一定规模，成为了我国极其重要的海参市场。在山东板块内，主要以海参养殖为主，形成了一定规模化的养殖基地。同时，产品多以精深加工为主，采取稳步的区域扩张战略，一些在国内海参市场有影响力的企业逐渐形成。。三是以福建为核心的南方海参市场。“北参南窝”，北方人养生食品偏爱海参，南方更偏爱燕窝，这是我们

以前对南北两地饮食文化的简单总结，但这一趋势在悄然改变，南方人渐渐开始认可海参的营养价值南方海参市场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品牌化运营仍停留在初级阶段，在产品加工技术、产品研发方面较前两大市场都存在一定差距，目前产品重点瞄准中低端和大众消费市场，但未来前景广阔，是中国海参业不可忽略的一股新兴力量。

（3）国内海参的市场供需状况

从供给方面看，我国海参产量连年递增，自 2003 年开始，海参总产量大概以每年 10%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长。海参已超越传统虾、蟹等产业，成为单品产值最大、利润最高的渔业品种。由于海参对水域条件的严格要求，目前海参产业的养殖与生产地区仍以原产地海域为主，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海参产量的增长。随着南方海参养殖基地的规模化发展，中国海参产量进一步扩大，我国海参产量预计将会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从需求层面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 GDP 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维持多年，虽然近年增长态势放缓，但相较其他主要经济体，增长速度仍相当瞩目。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树立起正确的养生观念，海参消费量逐年增大，对于海参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

（4）海参市场竞争状况

海参加工、销售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造成行业竞争十分激烈。随着海参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由于利益驱动而涉足海参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将有增无减。

为在行业内激烈的竞争环境下脱颖而出，很多企业开始从产业链上游开始整合资源到产业链下游布局，加快品牌打造进程，加速布局终端销售市场，走品牌化运营道路。

2、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特性

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多以水产品初加工后对外销售作为其主要经营模式，并且不同的水产品加工企业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性存在区别。具体而言，水产品加工企业的经营模式大致分为三种：进料加工；来料加工；直接出口。

①进料加工：采用进料加工模式的企业首先可通过自身成本优势获取加工环节利润。其次可根据市场淡旺季，根据采购原料价格制定采购战略分季采购。综合来看，采取进料加工经营模式的企业大致上通过成本控制，采购战略两方面获得加工环节最大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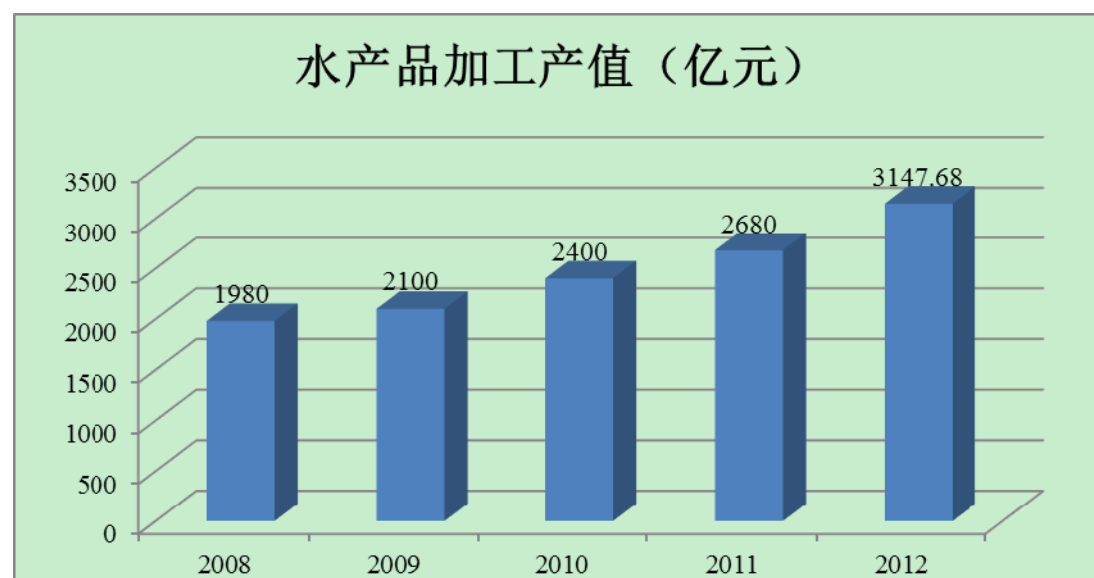
②来料加工：不同于进料加工企业，来料加工企业无法通过制定不同采购战略来控制采购成本，成本控制为采取来料加工为经营模式的企业主要利润来源。

③直接出口：不同于以上两种经营模式，采用直接出口经营模式的企业利润来源于经营地原料天然优势，如：原材料丰富。该类企业从经营地直接获取水产品原材料后直接出口或初加工后出口，获取加工环节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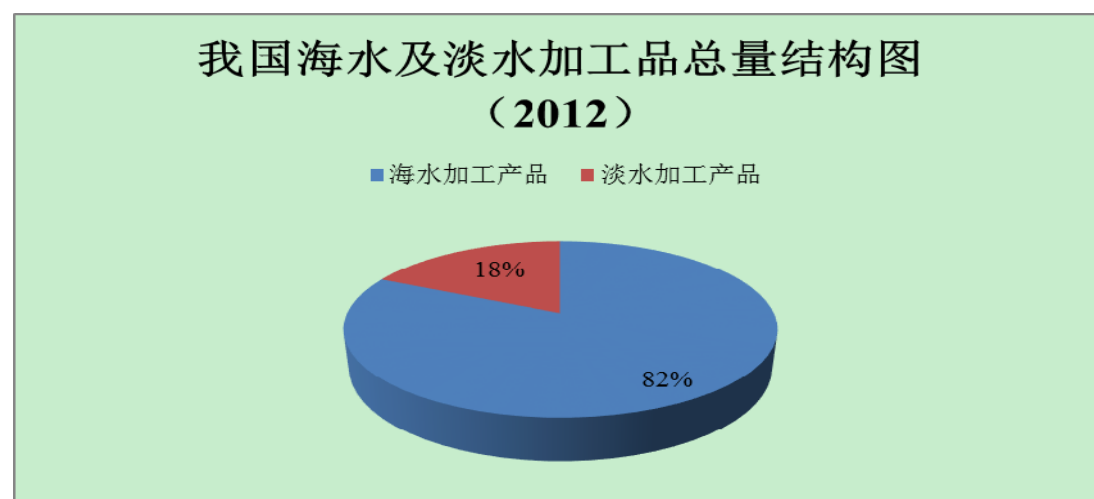
3、市场容量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发布的《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状况 2012》中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0 年，以活体或冷藏形式销售的水产品占世界水产品整体销售份额的 40.50%；而 45.90%的世界水产品以冷冻、腌制等方式加工以供食用；另有 13.60%的水产品用途为非食用。从世界范围看，人们对水产品的精深加工渐渐成了行业发展趋势。从我国情况来看，目前海洋渔业生产总体稳定，海水养殖产量稳步增长，远洋渔业综合实力不断加强，丰富的海水产品资源确立了海水加工品在我国水产品加工行业的主导地位。

2012 年，我国水产品加工总产值 3,147.68 亿元，同比增长 17.10%，发展势头迅猛。水产品加工总量 1,907.39 万吨，同比增长 6.99%。在水产品加工中，海水加工品 1,563.40 万吨，占加工总产量的 81.97%，海水加工品无疑在整个水产品加工中占据重要地位。用于加工的水产品总量为 2,135.81 万吨，占全国水产品总量的 36.15%。



资料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04-2013、华融证券整理



资料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13、华融证券整理。

根据《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 年~2015 年）》制定目标来看，截至 2015 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将大于 6,000 万吨、保持年均增长大于 2.2%的势头；渔业经济总产值 2.10 万亿元，力求年均增长保持在 10.2%；出口加工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水产品出口额 180 亿美元，年均增长 5.4%。

4、大健康时代，海参营养价值备受瞩目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日益提高，老百姓的生活早已越过满足温饱这一基本要求，人们开始对自身健康问题愈加关心。选择何种具有营养的食材，在既满足“吃饱、吃好”等要求的同时又能满足摄入充足营养的需要。而海参因其自身丰富的营养价值在众多食材中脱颖而出，备受普通消费者的喜爱，并且，

喜欢海参的人员地域分布上也有从以北方为主向全国扩散的趋势。海参含有丰富的蛋白质，但同时脂肪和胆固醇含量较少，是人们理想的保健补品。

5、水产品加工业与上下游间的关系

水产品加工业的上游为水产品捕捞业，下游为水产品销售领域。总的来看，水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情况较多受到上游水产品养殖、捕捞业的影响。水产品养殖和捕捞的品种与数量直接影响水产品加工的发展，近年来，为保证海洋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各国对渔业捕捞配额进行了严格的限制。虽然水产品捕捞数量上受到严格限制，但在捕捞品种方面却越来越丰富，在这方面弥补了数量方面的制约。

6、行业进入及发展壁垒

总体来看，海参行业的进入壁垒较低。但正是由于技术壁垒低的原因，造成行业内经营企业众多，形成了一定的发展壁垒。

（1）环境、地域壁垒

海参无论是前期亲本的繁育，还是海珍品苗的培育以及暂养，都需要一定的海域环境，且对该区域的水质、水深、温度、咸度等要素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就我国目前情况来看，海参养殖企业大部分集中在辽宁、山东、福建等地，海参加工企业伴随养殖企业选址多在其附近，由海参养殖环境造成的海参加工地域壁垒使一些外地企业较难进入这些海参主要市场。

（2）人才壁垒

人才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对于海参加工业来说也是如此，无论是在加工环节的技术处理，还是后期市场开拓方面都需要专业型的人才。

（3）资金壁垒

为提高海参加工的质量、效率，海参加工车间设备的更新换代不可避免，伴随而来的资金持续投入也给很多企业带来持续的资金压力。另外，后期在销售市场的开拓所需的资金投入量也较大，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才可以进入该行业。

（4）品牌壁垒

海参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中，应重视自有品牌，坚持走品牌之路。由于海参作为一种高端养生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风险，人们会对有品牌知名度的产品更加信赖，如何打造自身的品牌壁垒成为海参加工、销售企业能否脱颖而出的关键。

7、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增长因素

近几年，国内市场对海参的消费需求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并且，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习惯和消费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越来越多的中、高档水产品已经成为人们改善饮食结构、提高生活水平、维护生命健康的美味佳肴。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相关国家扶持政策详见本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章节。

③市场容量增长潜力巨大

水产品加工业的兴衰与其上游渔业的发展状况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的变化为海洋渔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由“温饱”型向营养型、健康型的根本性转变，高蛋白、低脂肪的水产品日益成为广大城乡居民普遍消费的产品。同时，为保护渔业资源、实现海洋经济可持续性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海产品养殖业快速发展的政策，实现“以养兴渔”的产业结构调整，这一产业变化不但弥补了过度捕捞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而且增加了水产品加工业的市场容量，长远来看水产品加工业更具发展潜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水产品加工水平、效率有待提高

我国水产品加工效率一直是阻碍该行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如何提高水产品加

工机械化率将是行业急需解决的主要问题。除此之外，水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有限，很多营养物质流失致使产品竞争力不强，顾客对加工后成品质量不满意将不利整个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②产品质量状况的检测体制尚不完善

食品安全从来都是消费者首要关心的问题，尤其是对海参等一些中、高端水产品。目前，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联合中国海洋大学、及我国干海参生产龙头企业编制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干海参》（征求意见稿）已经发布，但由于市场上海参加工、生产企业众多，标准执行难度大，海参质量不能得到有力保障。如何建立一套健全的安全保障体系，让消费者吃的放心，成为行业急需解决的问题。

（三）公司竞争地位与优势

1、公司竞争地位

由于海参加工、销售行业市场准备门槛较低，行业竞争激烈。

目前国内海参行业主要呈现大连、山东、福建三大板块市场竞争局面，大连和山东海参市场拥有较长的发展历史，福建海参起步较晚。具体来讲，其一，以大连为核心的海参市场目前走上了较好的产品化、规模化生产、销售道路，较好的代表了中国海参品牌发展的整体趋势。从大连区域市场走向全国的獐子岛、棒槌岛、晓芹海参、海洋岛、长生岛、海晏堂、壹桥海参、环岛海参等多个重要品牌，目前在国内外海参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其二，以烟台、威海、青岛为核心的山东海参市场品牌地位和知名度也发展良好，好当家、东方海洋等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山东海参品牌知名度，其他如老尹家、双举海参、宫品海参、瑞泽海参等山东海参区域品牌正在自有市场上深耕细作，不断加强地区布局，与大连海参开展强有力的竞争。其三，以福建为核心的南方海参市场虽然起步晚于山东和大连海参市场，但其着眼于中低端和大众海参消费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是国内海参市场重要的新兴力量。

2、公司竞争优势

（1）原材料及区位优势

以山东威海、烟台、青岛为核心的区域是全国三大海参养殖、加工、销售中心之一。公司坐落于烟台市，位于山东海参生产销售基地的核心区域，拥有获取鲜活海参原料的天然优势，并且，公司通过长期合作，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关系，

为公司开展海参产品加工、销售提供了优质、充足的原料保障。

（2）多渠道布局，深耕区域市场

公司采取多种营销模式扩大海参产品销售规模，一是采取“社区店”模式，重点布局消费人群集中的大型社区，直接面对消费人群，确保产品质量，重点营销，降低销售成本；目前公司已经在烟台市建立 6 价社区直营门店，销售规模持续稳定扩大。二是大力促进和大型商超合作，在商超连锁店铺展开销售，以较低成本完成产品在城市大范围布局，加快公司销售增长。三是针对老年人群体开展精准营销，公司同所在地区的老年大学、老年协会等老年人组织密切联系，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瑞泽股份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孙忠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与职工选举产生的监事赵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

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职工代表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珍华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珍华已分别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诉讼情况

1、公司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诉讼情况如下：

2012年8月31日，瑞泽生物与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签订《印刷加工合同》，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为瑞泽生物提供包装盒，合同总价款为248,000元。2012年9月3日瑞泽生物支付首付款70,000元，2012年9月22日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交付部分包装盒，后瑞泽生物提出包装盒质量问题，双方因后续包装盒交付和货款支付产生纠纷。

2014年5月4日，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将瑞泽生物诉至烟台栖霞市人民法院，后因管辖权异议将该案件移至烟台市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案卷尚在移送过程中。

2015年4月25日，瑞泽股份与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合同，待诉讼案卷移送至烟台开发区法院当日，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烟台市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撤诉当日瑞泽股份支付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共计8.9万元合同款，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放弃其他全部款项。尚未交付的包装盒由瑞泽股份自行提取。

2015年5月18日，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开民初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珍华不存在未决诉讼。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

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参加工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2014年12月4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本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瑞泽股份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已在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

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中心、运营部、客服部、实施部、财务部、投融资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珍华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新之意海参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新之意海参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 370600200036021，是由刘珍华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出资 1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珍华，住所在三站市场（建设路 14 号-013 号），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2015 年 1 月 23 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烟）登记内销字（2015）第 100003 号”，准予注销登记烟台新之意海参销售有限公司。

2、烟台博航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博航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370602200104469，法定代表人于金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住所在芝罘区翡翠路 028 号，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止）和一般经营项目：冷冻海产品、鲜水产品、建材、装饰材料、木材、服装鞋帽、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品、

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许可的项目除外）。

博航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金海	80	80	40%	货币
刘珍华	120	120	60%	货币
合 计	200	200	100.00%	-

2014年12月24日，烟台市芝罘区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烟芝）登记私销字（2014）第0800号”，准予注销登记烟台博航商贸有限公司。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刘珍华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维桐、孙忠菊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瑞泽股份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瑞泽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瑞泽生物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瑞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瑞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瑞泽股份认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瑞泽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愿意并将督促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瑞泽股份或无关联第三方，瑞泽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瑞泽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瑞泽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瑞泽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瑞泽股份，以确保瑞泽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瑞泽股

份所有；如因此给瑞泽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瑞泽股份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泽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瑞泽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泽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不从事与瑞泽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瑞泽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瑞泽股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未经瑞泽股份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瑞泽股份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瑞泽股份同类的业务。”

“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瑞泽股份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瑞泽股份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

“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69 号”，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珍华	董事长、总经理	7000000.00	70%
张维桐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00	20%
孙忠菊	监事会主席	500000.00	5%
姜云健	董事	490000.00	4.9%
王丽丽	股东代表监事	10000.00	0.1%
邹婵	董事	--	--
王卫	财务总监	--	--
司徒敏	董事	--	--
赵静	职工监事	--	--
陈小旭	销售副总	--	--
刘程	销售副总	--	--

公司董事刘珍华与董事张维桐系夫妻关系，董事刘珍华与监事孙忠菊系母女关系，董事张维桐与董事邹婵系母子关系，董事刘珍华与董事姜云健系表亲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刘珍华与董事张维桐系夫妻关系，董事刘珍华与监事孙忠菊系母女关系，董事张维桐与董事邹婵系母子关系，董事刘珍华与董事姜云健系表亲关系外，其他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张维桐、司徒敏、邹婵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

2、重要承诺

（1）重要承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相关内容。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兼职情况，董事张维桐、司徒敏、邹婵与瑞泽股份系聘用关系，在原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原单位任职情况
张维桐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中视汇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员
司徒敏	董事	烟台电视台非编制人员、职员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在公司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珍华担任。瑞泽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建立了董事会制度，选举刘珍华、张维桐、姜云健、杜斐、司徒敏任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珍华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11 日，瑞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原董事杜斐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新的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 26 日，瑞泽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婵为新任董事，与刘珍华、张维桐、姜云健、司徒敏组成董事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孙忠菊担任。2014 年 12 月 4 日，瑞泽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

东大会，同时建立了监事会制度，选举孙忠菊、王丽丽任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赵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忠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总经理为刘珍华，2014年12月，瑞泽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珍华任公司总经理，张维桐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程、陈小旭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17日，瑞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张维桐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公司原财务经理王卫为瑞泽股份财务总监。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6,399.98	1,058,890.04	452,616.12
应收账款	3,714,432.07	1,191,148.00	1,086,319.30
预付款项	5,296,590.46	5,339,593.50	3,743,468.43
其他应收款	17,978.75	4,439,287.14	56,430.00
存货	19,381,065.38	19,012,747.97	630,87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286,466.64	31,041,666.65	5,969,709.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889,020.48	11,967,021.82	3,171,050.42
无形资产	855,702.06	857,208.78	875,28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10.68	15,967.57	15,03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3,833.22	12,840,198.17	4,061,373.81
资产总计	44,080,299.86	43,881,864.82	10,031,083.7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4,9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465,538.54
预收款项			46,850.00
应付职工薪酬	-4,754.18		-894.20
应交税费	39,567.52	-229,701.59	10,503.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901.66	5,591.60	6,006,31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54,528.52	33,774,703.53	11,428,311.8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055,715.00	33,775,890.01	11,428,31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562,611.90	1,562,611.9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38,027.04	-1,456,637.09	-3,397,228.06
股东权益合计	10,024,584.86	10,105,974.81	-1,397,228.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080,299.86	43,881,864.82	10,031,083.7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9,108.12	19,966,795.16	1,213,831.14
其中：营业收入	4,219,108.12	19,966,795.16	1,213,831.14
二、营业总成本	4,316,532.54	17,993,424.03	3,360,330.52
其中：营业成本	3,622,983.98	10,899,024.88	637,27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9.44	1,946.06
销售费用	129,834.90	1,077,743.55	944,347.50
管理费用	303,635.94	1,135,861.29	929,499.78

项目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127,505.30	4,876,609.31	1,094,676.44
资产减值损失	132,572.42	3,725.56	-247,418.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24.42	1,973,371.13	-2,146,499.3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095.52	33,261.36	2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19.94	1,940,109.77	-2,146,528.56
减：所得税费用	-27,129.99	-481.20	63,11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89.95	1,940,590.97	-2,209,639.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89.95	1,940,590.97	-2,209,639.5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49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49	-1.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1,389.95	1,622,615.02	-2,209,639.5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4,810.21	19,809,599.16	323,53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6,540.40	1,279,122.76	11,049,299.39
现金流入小计	6,251,350.61	21,088,721.92	11,372,83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0,875.03	30,677,204.02	4,912,81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01.94	947,383.75	953,90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96.45	42,64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658.40	12,299,266.15	291,047.85
现金流出小计	4,306,335.37	43,970,250.37	6,200,4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015.24	-22,881,528.45	5,172,42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表项目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9,006.00	29,56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649,006.00	29,56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9,006.00	-29,56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0	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	1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505.30	2,236,094.30	1,018,85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097.330	
现金流出小计	127,505.30	27,863,191.63	14,618,85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05.30	30,136,808.37	-4,718,85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7,509.94	-393,726.08	424,00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90.04	452,616.12	28,60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399.98	58,890.04	452,616.12

2015 年 1 月份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62,611.90		-1,456,637.09	10,105,97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62,611.90		-1,456,637.09	10,105,97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389.95	-81,389.95
（一）净利润				-81,389.95	-81,389.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62,611.90		-1,538,027.04	10,024,584.86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397,228.06	-1,397,22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3,397,228.06	-1,397,22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562,611.90		1,940,590.97	11,503,202.87
（一）净利润				1,940,590.97	1,940,590.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62,611.90			1,562,611.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62,611.90		-1,456,637.09	10,105,974.81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209,423.29	790,57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209,423.29	790,57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9,639.50	-2,209,639.50
（一）净利润				-2,209,639.50	-2,209,639.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397,228.06	-1,397,228.0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财务报告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6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

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在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具体操作如下：公司对于门店及工厂直接销售的货物，在确认对方收到货物无误时或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对于通过超市销售的货物，公司根据与超市核对的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

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

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

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2。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九）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文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94.89	46.19	1,988.90	99.61	1,538.53	121.3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27.02	53.81	7.78	0.39			
合计	421.91	100.00	1,996.68	100.00	1,544.94	121.3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副产品加工业	194.89	100.00	1,988.90	100.00	121.38	100.00
合计	194.89	100.00	1,988.90	100.00	121.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89 万元、1,988.90 万元、121.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9%、99.61%、100.00%，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 1 月份公司销售了一批活参，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538.53%，发展势头良好。

公司主营主营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业务拓展，2014 年度，公司新增 6 家分公司，并且公司的产品进入了当地著名的连锁超市；另外公司在 2014 年度新增了产品品种，开发出多款海洋休闲食品；目前，公司正在与山东、北京等地的知名连锁超市进行商谈，伴随着公司产品进入更多的超市渠道，公司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淡干海参	137.71	70.66	1,682.76	84.61	1,286.32	121.38	100.00
即食海参	56.56	29.02	306.14	15.39		-	-
海洋休闲食品	0.62	0.32				-	-
合计	194.89	100.00	1,988.90	100.00	1,538.53	12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为淡干海参、即食海参和海洋休闲食品三种，2013、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淡干海参的销售，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00.00%和 84.61%；并且 2014 年淡干海参销售收入同比 2013 年增长 1,286.32%，增长幅度较大。从发展趋势上看，即食海参和海洋休闲食品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这与公司大力发展品牌战略，增加自有品牌的多品种产品相一致。

2、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淡干海参	137.71	98.16	28.72	1,682.76	898.19	46.62	121.38	63.73	47.50
即食海参	56.56	38.05	32.73	306.14	184.41	39.76			
海洋休闲食品	0.62	0.48	22.58						
总计	194.89	136.69	29.86	1,988.90	1,082.60	45.57	121.38	63.73	47.50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7.50%，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5.57%，2015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8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 1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86%，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 月份为单个月份，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15 年 1 月份，公司在庆元旦迎春节活动中进行产品促销，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 2014 年全年数额的比例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219,108.12	21.13	19,966,795.16	1,544.94	1,213,831.14
营业成本	3,622,983.98	33.24	10,899,024.88	1,610.24	637,279.00
营业利润	-97,424.42	-4.94	1,973,371.13	不适用	-2,146,499.38
利润总额	-108,519.94	-5.59	1,940,109.77	不适用	-2,146,528.56
净利润	-81,389.95	-4.19	1,940,590.97	不适用	-2,209,639.5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44.94%，2015 年 1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21.13%，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增加销售渠道所致，2014 年度公司增加 6 家分公司，产品通过社区店的方式进入更多的消费者手中；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拓展超市渠道，2014 年度公司与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品进入振华超市连锁店，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呈现同向变动，但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要大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这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不断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性较大，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209,639.50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940,590.97 元，2015 年 1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为 -81,389.95 元；2014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2015 年 1 月，公司呈现小规模亏损，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 月份销售毛利率下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219,108.12	19,966,795.16	1,544.94	1,213,831.14
销售费用	129,834.90	1,077,743.55	14.13	944,347.50
管理费用	303,635.94	1,135,861.29	22.20	929,499.78
财务费用	127,505.30	4,876,609.31	345.48	1,094,676.44
三项费用合计	560,976.14	7,090,214.15	138.85	2,968,523.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	5.40		77.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0	5.69		76.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2	24.42		90.18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0	35.51		244.56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560,976.14 元、7,090,214.15 元、2,968,523.72 元，分别是当期营业收入的 13.30%、35.51%、244.56%；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不断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专设销售机构职工薪酬	50,688.88	467,942.56	687,967.47
业务代理费		22,858.48	
广告费	10,647.00	220,931.04	
运输费		27,085.26	2,249.97
折旧费	30,831.92	62,289.27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电费		98,175.68	62,445.30
租赁费及装修费摊销	37,667.10	178,461.26	191,684.76
合计	129,834.90	1,077,743.55	944,347.5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机构职工薪酬、广告费、折旧费和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加所致。2015 年 1 月份销售费用占 2014 年全年的比例为 12.05%，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4.13%。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5.40%和 77.80%。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工资	23,986.91	585,049.48	241,238.91
福利费	6,585.00	9,856.00	170.00
折旧	7,640.51	37,302.84	297,158.2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49.97
办公费	61,906.50	85,695.46	32,091.31
差旅费	14,667.50	83,846.60	
汽车费用	20,728.51	41,434.51	152,816.94
社保	12,803.87	71,649.34	24,528.25
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	50,000.00	20,602.00	4,000.00
税金	4,820.80	50,735.62	54,181.40
其他	96,539.62	33,333.50	24,080.00
土地使用权摊销	1,506.72	18,078.44	19,584.76
咨询费实验费		86,425.00	77,400.00
招待费	2,450.00	11,852.50	
合计	303,635.94	1,135,861.29	929,499.78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社保、办公费、差旅费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加，管理人员工资支出增加所致。2015 年 1 月份管理费用占 2014 年全年的比例为 26.73%，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22.20%。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5.69%和 76.58%。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5,564.44	2,218,405.88	1,018,855.24
减：利息收入		86,582.32	2,755.30
手续费	1,940.86	17,688.42	78,576.50
融资担保费		2,727,097.33	
合计	127,505.30	4,876,609.31	1,094,676.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505.30 元、4,876,609.31 元和 1,094,676.44 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融资担保费，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4 年度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另一方面 2014 年发生融资担保费 2,727,097.33 元。

（四）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5.52	-33,261.36	-29.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95.52	-33,261.36	-29.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15.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095.52	-24,946.02	-29.1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95.52	-24,946.02	-2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0,294.43	1,965,536.99	-2,209,610.32

2015 年 1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095.52

元、-24,946.02 元、-29.18 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1.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71,758.94	35,650.94	198,798.34
银行存款	1,804,641.04	23,239.10	253,817.7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876,399.98	1,058,890.04	452,616.1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时点，公司货币资金呈现上升趋势。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规模分析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5.0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元）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账面价值	3,714,432.07	211.84	1,191,148.00	9.65	1,086,319.30	

报告期各时点，公司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65%；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1.84%。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向烟台市君利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活参，款项共计 2,656,088.50 元，款项未收回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3,909,928.50	100.00	195,496.43	3,714,432.07
合计	3,909,928.50	100.00	195,496.43	3,714,432.07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1,253,840.00	100.00	62,692.00	1,191,148.00
合计	1,253,840.00	100.00	62,692.00	1,191,148.0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1,086,319.30	100.00	54,315.97	1,032,003.33
合计	1,086,319.30	100.00	54,315.97	1,032,003.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100%；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100%；2015 年 1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100%。总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全部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市君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6,088.50	销售款	67.93
烟台宁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840.00	销售款	32.07
合计		3,909,928.5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分析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296,590.46	100.00	5,339,593.50	100.00	3,743,468.43	100.00
合计	5,296,590.46	100.00	5,339,593.50	100.00	3,743,468.4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购买二手设备款、装修费款项以及预付购买活海参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3%、17.20%、62.71%, 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从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占比全部为 100.00%, 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预付款项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规模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42.64%, 主要系 2014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 提前预付款项进行备货所致。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烟台瑞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98,610.92	35.85	1年以内
科隆.博宾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00,000.00	20.77	1年以内
刘志	非关联	1,090,000.00	20.58	1年以内
鹿晓彤	非关联	506,066.36	9.55	1年以内
李国磊	非关联	468,300.00	8.84	1年以内
合计		5,062,977.28	95.59	

4、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18,925.00	946.25	100.00	17,978.75
合计	18,925.00	946.25	100.00	17,978.75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440,465.40	1,178.26	100.00	4,439,287.14
合计	4,440,465.40	1,178.26	100.00	4,439,287.14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9,400.00	2,970.00	100.00	56,430.00
合计	59,400.00	2,970.00	100.00	56,43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内容为备用金、往来款、质保金。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卫华	备用金	5,925.00	1 年以内	31.31
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	1 年以内	26.42
刘晓君	备用金	4,000.00	1 年以内	21.14
江友明	备用金	4,000.00	1 年以内	21.14
合计		18,925.00		100.00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0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0.00	210,540.00	33.37
周转材料	74,290.00	0.38		74,290.00	0.39			
在产品			-100.00	41,876.87	0.22			
库存商品	18,769,880.38	96.85	2.23	18,359,686.10	96.57	4,267.86	420,336.11	66.63
包装物	536,895.00	2.77		536,895.00	2.82			
合计	19,381,065.38	100.00	1.94	19,012,747.97	100.00	2,913.71	630,876.1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381,065.38 元、19,012,747.97 元和 630,876.11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95%、61.25%、10.57%。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增长 2,913.71%，主要系销售备货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除上述流动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

7、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833,464.36	673,839.00		2,507,303.36			2,507,303.36
机器设备	2,381,247.25	1,316,861.50		3,698,108.75			3,698,108.75
办公家具		6,747,113.50		6,747,113.50			6,747,113.50
电子设备	47,238.45	511,192.00		558,430.45			558,430.45
合计	4,261,950.06	9,249,006.00		13,510,956.06			13,510,956.0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41,598.42	135,837.70		677,436.12	12,635.20		690,071.32
机器设备	527,796.03	220,903.60		748,699.63	25,625.17		774,324.80
办公家具		62,289.27		62,289.27	30,831.92		93,121.19
电子设备	21,505.19	34,003.90		55,509.09	8,909.00		64,418.09
合计	1,090,899.64	453,034.47		1,543,934.11	78,001.29		1,621,935.40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91,865.94			1,829,867.24			1,817,232.04
机器设备	1,853,451.22			2,949,409.12			2,923,783.95
办公家具				6,684,824.23			6,653,992.31
电子设备	25,733.26			502,921.36			494,012.36
合计	3,171,050.42			11,967,021.95			11,889,020.6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建工程事项。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903,911.10			903,911.10			903,911.10
合计	903,911.10			903,911.10			903,911.10
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	28,623.88	18,080.64		46,704.52	1,506.72		48,211.24
合计	28,623.88	18,080.64	-	46,704.52	1,506.72		48,211.24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875,287.22			857,206.58			855,699.86
合计	875,287.22			857,206.58			855,699.8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196,442.68	63,870.26	60,144.7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96,442.68	63,870.26	60,144.70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

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9,110.68	15,967.57	15,036.17
合计	49,110.68	15,967.57	15,036.1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

（七）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9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4,900,000.00

（1）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0 万元，为期 12 个月，利率 7.2%；该借款以以下保证及抵押合同担保：2014 年刘珍华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2014 年郭建平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抵押合同之抵押物为郭建平名下烟台牟平区文化路西房屋（房产证号为烟房权证牟字第 005379 号）；2014 年刘珍华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抵押合同之抵押物为刘珍华名下烟台牟平区文化路西 1 号房屋（房产证号为烟房权证牟字第 061429

号)。

(2)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烟台银行华贸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 7%，借款用途为采购进口海参，为信用借款合同。

(3)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本金为 400 万元的借款合同，2014 年 6 月 26 日与该银行签订的本金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以及 2014 年 7 月 8 日与该行签订的本金为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均为浮动利率 $LIBOR*1.4$ ；该三份借款合同均以兴银烟借个高保字 2014-26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5,538.54	100.00
合计					465,538.54	100.00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无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65,538.54 元，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4、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850.00	100.00
合计					46,85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是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客户预收款项。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0、0 和 46,850.00 元。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954,628.83	953,734.63	-894.20
合计		954,628.83	953,734.63	-894.20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894.20	1,134,497.38	1,113,294.12	
合计	-894.20	1,134,497.38	1,113,294.12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31
一、短期薪酬		100,047.76	104,801.94	-4,754.18
合计		100,047.76	104,801.94	-4,754.1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206.38	930,100.58	-894.2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4,528.25	24,528.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10.23	6,110.23	
工伤保险费		960.22	960.22	
生育保险费		872.89	872.89	
基本养老保险		15,712.02	15,712.02	
失业保险		872.89	872.89	
合计		954,628.83	953,734.63	-894.20

（续上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4.20	1,053,886.24	1,052,992.04	
二、职工福利费		9,856.00	9,856.00	
三、社会保险费		49,551.88	71,649.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43.94	17,848.67	
工伤保险费		1,939.54	2,804.47	
生育保险费		1,763.42	2,549.81	
基本养老保险		31,741.56	45,896.58	
失业保险		1,763.42	2,549.81	
合计	-894.20	1,113,294.12	1,134,497.38	

(续上表)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801.94	104,801.9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5.54		-905.54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		3,622.16		-3,622.16
失业保险		226.48		-226.48
合计		109,556.12	104,801.94	-4,754.18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01.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224.82	-281,418.30	
企业所得税	43,401.22	36,201.62	
房产税		5,291.48	5,291.48
土地使用税		8,686.03	5,211.62
个人所得税	391.12	351.10	
合计	39,567.52	-229,701.59	10,503.1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0,503.10元、-229,701.59元、39,567.52元。2014年12月31日增值税系留底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01.66	100.00	5,591.60	100.00	6,006,314.39	100.00
合计	20,901.66	100.00	5,591.60	100.00	6,006,314.3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借款。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562,611.90	1,562,611.9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38,027.04	-1,456,637.09	-3,397,228.06
股东权益合计	10,024,584.86	10,105,974.81	-1,397,228.06

公司资本公积系公司接受关联方张维桐捐赠的红木家具，共计 160 万元，经评估确认后入账。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瑞泽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珍华，直接持有公司 70%股权，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

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维桐	20.00%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忠菊	5.00%	股东、监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非企业法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4、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珍华	董事长、总经理	7000000.00	70%
张维桐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00	20%
孙忠菊	监事会主席	500000.00	5%
姜云健	董事	490000.00	4.9%
王丽丽	股东代表监事	10000.00	0.1%
邹婵	董事	--	--
王卫	财务总监	--	--
司徒敏	董事	--	--
赵静	职工监事	--	--
陈小旭	销售副总	--	--
刘程	销售副总	--	--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瑞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担保

控股股东刘珍华为瑞泽股份贷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和个人房产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00万元，为期12个月，利率7.2%；该借款由2014年刘珍华保字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刘珍华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抵押合同之抵押物为刘珍华名下烟台牟平区文化路西1号房屋（房产证号为烟房权证牟字第061429号）。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本金为400万元的借款合同、2014年6月26日与该银行签订的本金300万元的借款合同以及2014年7月8日与该行签订的本金为3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借款利率均为浮动利率LIBOR*1.4；该三份借款合同均以刘珍华兴银烟借个高保字2014-26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合同。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刘珍华		1,242,720.20	
姜云健		3,174,180.00	
合计		4,416,,900.2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14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主要决策程序和权限规定如下：

“第八条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4、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诉讼情况如下：

2012年8月31日，瑞泽生物与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签订《印刷加工合同》，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为瑞泽生物提供包装盒，合同总价款为248,000元。2012年9月3日瑞泽生物支付首付款70,000元，2012年9月22日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交付部分包装盒，后瑞泽生物提出包装盒质量问题，双方因后续包装盒交付和货款支付产生纠纷。

2014年5月4日，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将瑞泽生物诉至烟台栖霞市人民法院，后因管辖权异议将该案件移至烟台市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案卷尚在移送过程中。

2015年4月25日，瑞泽股份与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合同，待诉讼案卷移送至烟台开发区法院当日，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烟台市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撤诉当日瑞泽股份支付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共计8.9万元合同款，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放弃其他全部款项。尚未交付的包装盒由瑞泽股份自行提取。

2015年5月18日，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开民初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烟台万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瑞泽生物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拟实施股改事宜涉及的烟台瑞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字[2014]第3009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	------	-----

资产总计	4,585.48	4,873.19	6.27%
负债总计	3,581.10	3,581.10	
股东权益价值	1,004.38	1,292.09	28.65%

本次评估仅为瑞泽生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九、参股子公司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十、风险因素

(一) 品牌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海参行业经过近十年快速的发展，目前国内大小海参品牌不下百家之多，知名海参品牌亦不下数十个，主要来自于山东威海、烟台和辽宁大连等地多家上市公司，海参行业的发展也逐渐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现象，同时产品品质的口碑度对品牌市场占有率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二)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全球经济复苏基础仍然较弱，一些领域存在较大的金融风险，我国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中国（及世界）的宏观经济走势，对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心理预期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海参行业的消费行为和生产行为；此外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消费者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增速放缓，

而海参产品的消费价格较高，消费者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将直接影响到海参市场的消费者购买行为。

（三）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主营业务为海参的加工和销售。海参的捕捞季节为春秋两季，由于海参的特殊性需要及时处理，根据公司发展预估销售进行采购加工储备，存在价格波动对存货储备的风险，虽然公司正在协调海域进行养殖，完善业务发展链条，但是海参生产期限较长，短时间内不能实现自我供应。

（四）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30,876.11 元、19,012,747.97 元、19,381,065.38 元，分别占到总资产的 6.29%、43.33%、43.97%，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具备较高的存货管理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存货管理的难度。若公司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减值，或公司存货出现毁损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问题。

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修改并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公司制定上述制度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珍华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

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十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持续扩大烟台本地市场销售规模，巩固和占据更大市场份额；并通过央视购物等渠道适时发力山东乃至全国市场，推动公司品牌走出区域市场，迈向更广阔的市场领域。

二、经营计划

（一）线下市场推广计划

公司的线下推广计划主要采用“社区店”模式、商超合作模式推广。

一方面，公司重点推广社区直营模式。顺应海参产品逐渐从高端消费品转向普通大众消费品的趋势，公司推出“社区店”销售模式，重点布局城市中消费人群集中的大型社区，目前已经在烟台市区建立 6 家社区直营门店，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该模式的主要优点有二，一是通过直营可以规避经商模式产品质量难以控制的缺陷，销售由公司直供原料，自主生产的产品，确保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口碑声誉；二是公司通过精挑细选特定社区，直接面对消费人群，既提高了营销精准度，降低销售成本，又能及时掌握消费者偏好信息，快速调整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大力促进和大型商超合作。综合类的大型商贸超市是老百姓日常生活消费的重要场所，公司通过与大型商超合作，在其各大连锁店铺销售，以较低的成本完成了产品在城市大范围的布局，将极大的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还针对特定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门营销工作。老年人群体是海参的重要消费群体，公司同所在地区的老年大学、老年协会等老年人组织保持密切联系，量身打造精准营销策略，提升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二）线上市场推广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媒体合作及电商平台合作两种方式在线上推广公司产品。

一方面，公司与央视购物达成一致，成为央视购物会员单位，2015 年公司将重点为央视购物备货。央视购物属于全国性电视购物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时尚消费、商品知识、生活资讯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是国内家庭购物优质品牌。公司与央视购物的合作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和知名度和产品认可程度，帮助公司迅速扩大产品销售，拓展消费市场。

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与京东、淘宝、美团等大型电商在线平台洽谈业务合作，公司致力于通过与国内大型国内电商平台合作，提高线上产品销售量，进一步从整体上提高销售规模；同时借助电商渠道的广泛效应，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和增加销售规模打下良好基础。

（三）产品加工持续提升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产品质量保障及提升。公司拥有厂房和冻干机等重要的生产设备，以及熟练的生产技术工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计划持续进行工艺流程的改进，减少海参产品在加工过程中营养物质的流失，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营养价值；同时重点把控鲜活海参进口渠道，确保原料海参品质优良。

（四）销售及管理人才引进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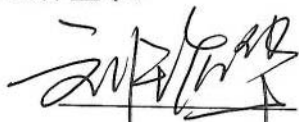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需要拥有丰富经验的销售及管理人员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目前公司着手推进“社区店”营销模式，各个新建的社区店需要配备专门的销售及管理人员，未来公司持续加强营销力度，提高销售规模，增开新的社区门店，则需要持续引进优秀的海参产品销售和管理人员，确保公司人才体系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相匹配，整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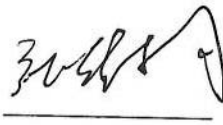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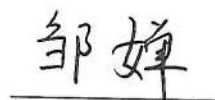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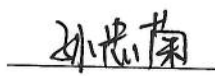

张维桐


邹婵


姜云健


司徒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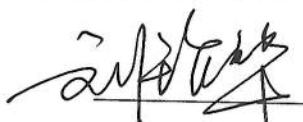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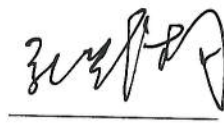

孙忠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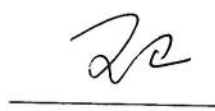

王丽丽


赵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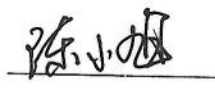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珍华


张维桐


王卫


刘程


陈小旭

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5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玉龙
付玉龙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新艳
王新艳

汤涛
汤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5月22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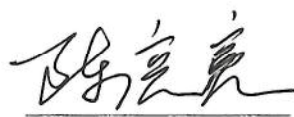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董伟

经办律师签名：


董伟


陈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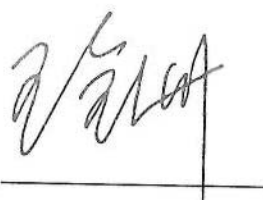
北京市邦盛（济南）事务所（公章）

2015年5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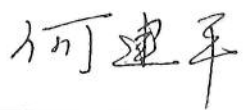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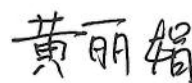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建平



黄丽娟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5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注册评估师签名：

周霖



范洪法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5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